

期權結算規則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 202.(4) ~~[已刪除]假如策略交易買賣盤不能符合期權結算規則第549條訂定的所有準則，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拒絕替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執行的策略交易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
- (5) ~~[已刪除]假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在策略交易買賣盤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執行後的30分鐘內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假如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為非結算參與者），指已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所涉及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因結算規則第202(4)條所列的理由不會被結算，一則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從期權系統內刪除有關的策略交易而毋須再通知有關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718A.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暫停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遭交易所暫停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的聯通，交易結算公司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科主管在得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允許下，可暫時吊銷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

第十一章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引言

11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以及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結算交收，皆依據本結算規則、結算營運程序、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衍生產品結算系統協議所指定者)而進行。

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2. 設置電子聯繫以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設置電子聯繫以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下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 之前，須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110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選擇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中央網關連接器或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遙距網間連接器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